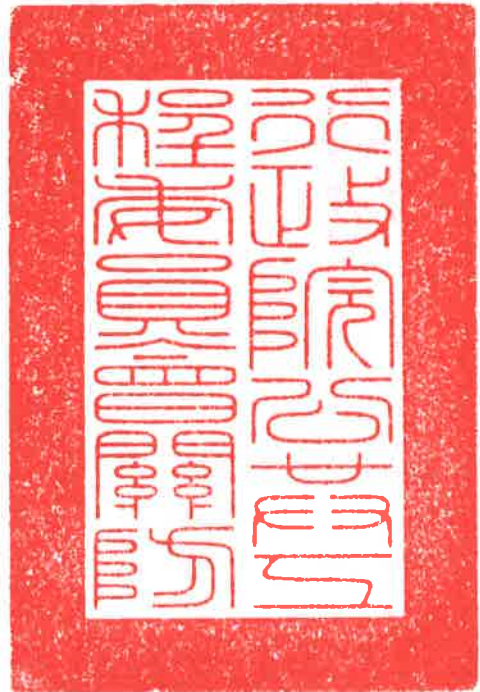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號



修正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良玄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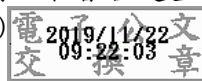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801009885_doc7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801009885_doc7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801009885_doc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
11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加值處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府 1081122



AAAA1080159716